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單獨招生規定

107 年 5 月 31 日 107 學年度第 5 次招生會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70184474 號函核定
109 年 6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90087923A 號函核定
109 年 6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招生會議追認通過
110 年 9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100124983 號函核定
110 年 9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會議追認通過

- 一、本校為公開辦理學士班特殊選才單獨招生考試工作，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單獨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校辦理學士班特殊選才單獨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應設置招生委員會，秉持公開、公平及公正原則，辦理各項招生事務。
前項招生委員會之組成、職掌及其他有關事項由「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另定之。
- 三、本招生依教育部核定各學系特殊選才之招生名額辦理，納入當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內，並載明於招生簡章。
本招生名額不可與「繁星推薦」及「申請入學」名額相互流用，招生缺額得流用至當學年度「分發入學」招生名額中。
招生期間依據當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所訂之招生日程辦理。
- 四、曾在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程度之中華民國國籍學生，同時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得報考本招生：
 - (一) 具特殊才能學生：符合本校特殊選才單獨招生簡章上所載明，可茲證明學生具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之明確、客觀條件，如特殊成就、特定等級競賽與獲獎結果、特定類型與等級之證照訓練或其他明確之特殊經歷等之學生。
 - (二) 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如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實驗教育學生，或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等。
- 五、辦理本招生考試，應編訂招生簡章。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同分參酌、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
- 六、本招生考試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實作等方式進行。
考試科目、評分方式及佔分比例由各學系訂之，並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載明於招生簡章中；面試、術科或實作過程應以錄音或錄影記錄之；對評分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 七、錄取原則：
 - (一) 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

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並依考生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如有二人以上錄取生之各項成績經比序仍同分，須再提該系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不得同分錄取。

- (二)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

- (三) 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者，應提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開會決定，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連同會議紀錄及有關證明文件，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錄取名單應經招生委員會議確認後予以公告。

- (四) 錄取名單應經招生委員會議確認後予以公告。

八、特殊選才錄取生，有以下情形者，應擇一校系報到，不得重複報到(如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先向報到學校先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可再至本校報到)，重複報到者取消其全部校系之錄取資格：

- (一) 同時錄取「當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多校系者。

- (二) 同時錄取「當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者」。

九、錄取生未於本校規定期限內放棄入學資格者，不得參加當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十、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題、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

參與人員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違者提送招生委員會依相關規定處置。參與試務工作之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之血親或考試委員參加當學年度考試者，應主動迴避參與會影響到考試公平性之試務工作。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十一、考生申請成績複查，應於簡章規定期限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招生委員會應於簡章規定成績複查申請截止後七日內查復之。考生成績複查依本校「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要點」辦理。

十二、考生對招生事宜有疑義者，應於簡章規定期限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招生試務之申訴案件，依本校「招生申訴處理要點」辦理。

- 十三、錄取學生如於入學考試舞弊或所繳學、經歷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或不符報考資格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在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察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十四、招生計畫之各項收支，應依本校會計作業規定及「自辦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支給要點」辦理。
- 十五、本規定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法令暨本校招生簡章規定及相關法令規章處理。
- 十六、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